

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學士班機構實習辦法

105.04.19(104)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05.05.11(104)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1.03.16(110)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115.03.11(114)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升本系學生適應未來職場工作競爭力，以及結合學生在校所學知識，培養學生成為具有專業技能與實作經驗之人才，及增進本系與相關機構互動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適用對象為本系大二（含以上）學生，機構實習課程於上下學期開課，由本系依據機構實習申請人數，協調安排實習機構個數與性質，開設機構實習課程，提供本系學生申請，課程學分為必修 2 學分，學生在申請通過後不得退選。
- 第三條 學生得依其所學專長及興趣，選擇有助提昇結合本系教學理論實務之場所：
一、政府部門。
二、已立案之國內外公民營、非營利或研究等法人機構。
- 第四條 實習申請
一、應於 5 月及 11 月提出申請，並填具實習申請表、實習計畫書、實習生同意書、實習合約書。
二、學生申請之實習機構須經本系審查及簽訂實習合約書後，始得依實習計畫實施。
- 第五條 以參與政府或非營利相關機構策辦的志願服務或計畫作為實習者，須專案向本系提出申請，並繳交計畫書及相關有利審查之文件。
- 第六條 實習期間指導老師至少實地訪視一次，以了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並填寫實習機構訪視記錄表。訪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本系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改以線上視訊會議或電話晤談方式進行。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完成評量學生實習表現。
- 第七條 實習課程得在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，實習時數不得少於 144 小時，實習期間因故無法繼續實習者，經實習指導老師同意，可暫停實習，但不累計實習時數，或轉介實習機構。如實習計畫有重大更動，應以書面提出並送本系審議。
- 第八條 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成果報告並完成公開發表，實習成績計算以實習機構主管考核成績佔 60%，實習指導老師考核成績佔 40%，各項目成績加總六十分以上者為「合格」，未通過者，則重新申請實習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